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The Language Training & Testing Center

日本語能力試驗

台灣考區申請特殊協助注意事項

申請注意事項

1. 如需本中心提供特殊協助或需攜帶輔具（包含助聽器、放大鏡、坐墊等）者，請於報名時詳填申請項目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**列印「（中文版）特殊協助需求表」**，並檢附**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**或**醫師診斷證明書**。

2. **需提交日文版配慮申請書者請參見下表「常見申請項目」說明；如為「首次申請」或「申請項目不同以往」或「距上次報考超過 3 年」者，須另檢附 5 年內核發之醫師診斷證明書（或所屬教育機構教師／人員、醫師或社工等專業人士之英／日文說明書）。**

   ＊依日方規定，申請「免考聽力測驗」者，須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「聽力圖」；罹患精神疾病者，須檢附以 DSM 或 ICD 為準則開立之診斷書。

3. 醫師診斷證明書等內容須載有症狀對考生之影響、具體需協助事項及必要性，**如審核過程中如主辦單位認定資料不足，將請考生追加提供其他文件**。

4. 請務必核對「網報資料」、「（中文版）特殊協助需求表」及「（日文版）受験上の配慮に関する申請書」三者**拼音、證號、生日等個資內容均一致**。

5. 申請所需文件請於報名期間內寄達本中心，申請事項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視情況予以配合；未於報名時提出協助需求者，恕難於測驗當天臨時安排。

6. 申請特殊協助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/補齊申請文件者，將取消特殊協助申請，本中心得視情況以一般考生身分安排試場，或取消報名資格並通知退費。

7. 有不自主發聲症狀者，如未於報名期間申請特殊試場應試，而測驗中發出聲音致干擾試場安寧，將以違規處理，須立即離場，各節測驗不計分，亦不得退費。

常見申請項目

報名完成後請列印「（中文版）特殊協助需求表」並確認須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完整。

障礙類別	申請項目	檢附證明文件	提交日文版配慮申請書
視障	使用日文點字試題/答案紙（考生需自備點字機）	1. 診斷證明書(首次申請必須檢附)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	V
	延長測驗時間		
	放大試題冊		
	監試人員代謄答案		
	自備擴視機		

障礙類別	申請項目	檢附證明文件	提交日文版配慮申請書
視障	自備放大鏡/檯燈等輔具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（或診斷證明書）	
	提前 5 分鐘進場		
	分開之桌椅		
	安排試場於一樓或有電梯之大樓		
	無障礙廁所		
聽障	免考聽力測驗 （限聽力閾值為 60dB 以上）	1. 診斷證明書(首次申請必須檢附)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3. 聽力圖(首次申請必須檢附)	V
	使用人工電子耳		
	使用 FM 調頻發射器		
	配戴助聽器應試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（或診斷證明書）	
	座位靠近播音器		
肢障	延長測驗時間	1. 限上肢肢障人士 2. 診斷證明書(首次申請必須檢附)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	V
	放大試題冊		
	監試人員代謄答案		
	協助試題冊翻頁		
	自備輪椅/拐杖/靠墊等輔具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（或診斷證明書）	
	提前 5 分鐘進場		
	分開之桌椅		
	安排試場於一樓或有電梯之大樓		
	無障礙廁所		
發展性協調障礙	延長測驗時間	1. 診斷證明書(首次申請必須檢附)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	V
	放大試題冊		
	監試人員代謄答案		
	單獨試場（不自主發聲者）		
	提前 5 分鐘進場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（或診斷證明書）	
其他 (如:懷孕等)	分開之桌椅	診斷證明書 / 媽媽手冊(如有)	
	安排試場於一樓或有電梯之大樓		
	自備拐杖/靠墊/椅凳等輔具		
	提前 5 分鐘進場		
	情節特殊者		V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我們、來信或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（8:00～17:00）來電洽詢。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聯絡我們
****
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
電話：(02)2365-5050
e-mail：jlpt@lttc.ntu.edu.tw
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：https://www.jlpt.tw/